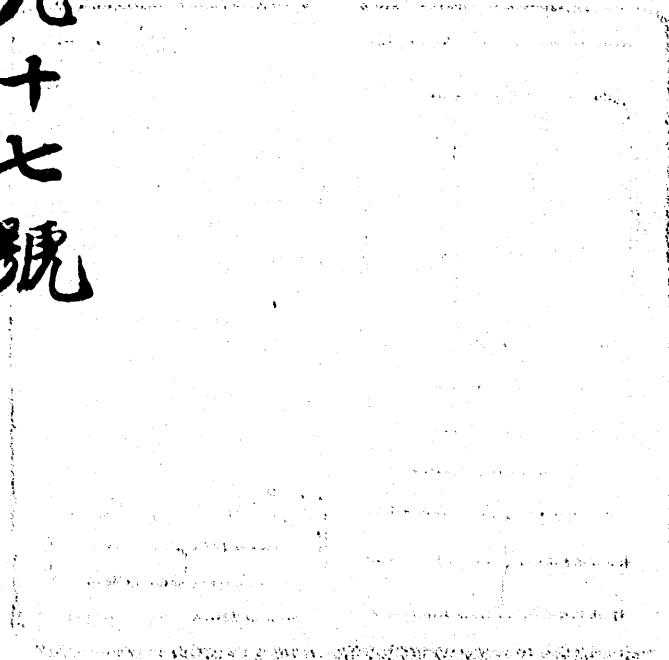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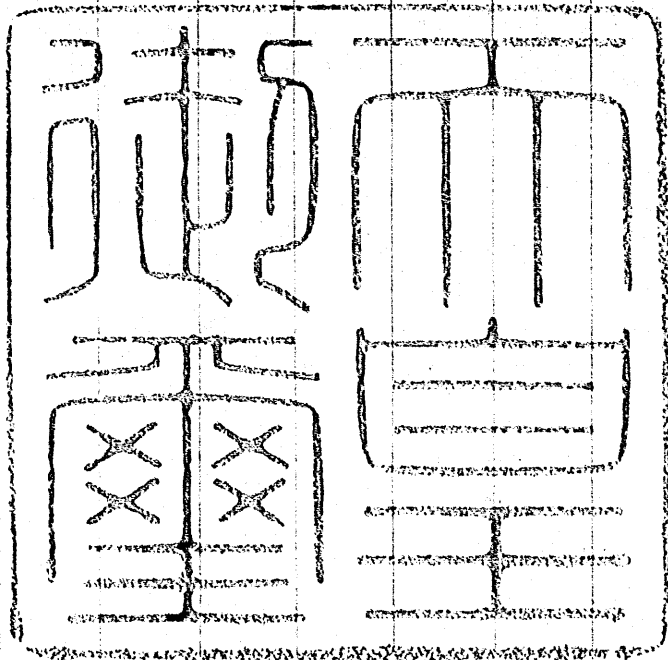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九十七號



朕鐵道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大正四年



大正四年六月二十二日

月

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大隈重信

勅令第九十七號

鐵道院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中「技監」ヲ削ル

第五條 鐵道院ニ總裁官房及左ノ五局
ヲ置ク

監督局

運輸局

工務局

工作局

經理局

總裁官房各局事務ノ分掌ハ總裁ノ稟
申ニ依リ内閣總理大臣之ヲ定ム

第六條 鐵道院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

為地方ニ五箇所ノ管理局ヲ置ク其ノ

名稱位置及管理區域ハ總裁ノ稟申ニ

依リ内閣總理大臣之ヲ定ム

第十條 削除

第十一條 削除

第十八條 局長及管理局長ハ理事ヲ以

テ之ニ充ツ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